

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维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董事会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1)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2017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%；反对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%；反对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17年度财

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%；反对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宋彦妍、张若然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